

委托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64008524640

法定代表人：钟灵

授权代表：李凯波

联系电话：189110603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西里4号（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望园校区）

乙方：北京外国语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83682M

法定代表人：贾文键

授权代表：杨鲁新

联系电话：010-8881628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号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强国建设新要求，紧密对接高考英语“素养立意、价值引领、教考互动”的最新命题理念，全面提升教师的命题实操技能和测评素养，实现教学与评价的良性互动，特开展“2026年丰台区英语教师提升赋能计划”。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培训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2026年丰台区英语教师提升赋能计划

（二）培训目标：

理念深化：深度理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试题中的实现路径，确立“素养立意”的命题观，明确高考命题对教学的积极反拨作用。

理论奠基：掌握语言测试学的核心概念（如效度、信度、真实性、反拨效应），为科学命题提供理论支撑。

技术精进：系统掌握高考英语“听力理解、阅读理解、知识运用、书面表达、听说测试”等全题型的命制原则、选材策略、情境设计、磨题技术与质量评估方法。

实践转化：通过“学—练—产—评”闭环，使参训教师能够独立或合作命制出符合高考标准的原创试题模块，并具备严谨的审题、磨题与试卷整合能力。

（三）培训对象与规模：

每期中小学教师30人左右。

（四）培训内容：

培训总时长不少于80学时，围绕“理念引领—命题技术—数据分析—教学转化—成果提升”主线系统设计课程，整体提升参训骨干教师的英语教学能力与测评素养。培训内容可涵盖英语教育核心理念与前沿趋势、融入GESE科学考试测试方法、听说读写及知识运用等各类题型的命制技术与评分方法、试题研磨与数据分析、评价工具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AI工具赋能测评与教学改进等内容。

同时，设置开放性课程、导师辅导、成果展示等环节，引导教师在理论学习、案例研讨、命题实践、数据诊断和教学反思中形成可迁移、可推广的专业成果，促进其测评能力、教学研究能力和专业发展水平的综合提升。

（五）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多维融合的教学模式。

（六）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培训周期与培训要求

（一）培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具体培训日期和每次的培训时长见《项目培训方案》。

（二）培训要求（由甲方提出或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培训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本培训项目总金额：人民币 172.20 万（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172.20 万（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乙方于收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三）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

税务登记号：12100000400883682M

单位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888166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609026402172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项目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配备的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进行核实；
3.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定期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情况向乙方反馈，并有权根据考评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
4. 有权对乙方基于《项目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 对参训人员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参训人员遵守纪律和培训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行本合同的《项目培训方案》；
2. 严格按照《项目培训方案》的规划和要求组织实施，确保培训方案的实施按部就班、保质保量；
3. 每次培训的内容安排、训练标准、教辅资料和培训专家信息提前发送甲方；
4. 对每次培训的出勤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反馈甲方；
5. 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业务监督，履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项目培训方案》，

应与甲方进行协商；

6.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培训费用；
7. 完成全部项目培训内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培训项目报告；
8.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培训项目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教学资料、教师学员信息和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三) 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而终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所制作、使用的教材、讲义、课件、教学方法等所有教学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 甲方及甲方参训人员仅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为培训目的而使用前述教学资料的权利，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传播。

(三) 甲方不得擅自对培训课堂进行录音、录像。如需留存资料，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改编、出版乙方提供的教学讲义、培训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罢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疫情）及政府行为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立即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3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实际已完成的培训进度结算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培训服务的费用以及相当于培训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二)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培训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培训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二)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按照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一)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三)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BEIJING FENGTA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项目预算

2026年丰台区英语教师提升赋能计划

项目总额：1,722,000 元

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说明
1	招投标代理服务 费			24,931	招投标公司收取
2	招投标专家评审 费			5,000	招投标公司邀请
3	大学计提管理费			172,200	按财务规定上缴大学总价款 10%
4	增值税发票税点			51,660	税率 3%
5	专家讲课费	800/课时	410 学时	328,000	参考教学讲座酬标准
6	专家评审费	800/半天	2 天*10 人 *2 次	64,000	专家对学员编写试题及课例的评审
7	专家咨询费	2000/天	7 人*4 次	56,000	专家对项目设立、实施策略，项目效果、成果提供咨询服务
8	教学观摩和课例 研讨费	30,000	10	300,000	区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活动，专家评课费、交通费、场地设备费，材料费等
9	教学案例汇编费	60,000	1	60,000	教学案例调研费、撰写指导费、编辑费
10	指导教师工作补 助	10,000	12	120,000	7 位学术导师和 7 位实践导师，长期驻场指导学员学习、课例打磨
11	学术交流，课堂教 学实践费	50,000	3	150,000	参加国内外语教学、评测、教师发展，课堂教学实践等相关活动的费用
12	助理劳务费	1000/月	15 人*10 个月	150,000	聘用教学助理劳务，参考助研费标准教学助理，负责日常教务、资料整理、活动签到等常规工作
13	项目劳务费	50,000	1	50,000	用于项目启动前期整体方案论证、专项调研材料撰写、中期成果集中评审、结项全套资料汇编归档等阶段性专项劳务
14	图书、资料、复印 费	6,209	1	6,209	学习资料复印扫描
15	成果出版费	10 万	1	100,000	《教学案例论文集及课堂实录》
16	项目运营费	7000/月	12 个月	84,000	教室设备等硬件设施使用费用、培训期间餐费，行政管理等相关费用
	合计			1,722,000	